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利福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由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債券發行人」)、勝諾有限公司(「權益認購人」)、Treasure Focus Ltd.(「債券認購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權益認購人認購聯洲4,342,642,652股股份及債券認購人認購將由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利福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
- (b) 授權利福之董事(「利福董事」)或利福董事局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或使認購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簽訂、簽立(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印鑑)、辦理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作出就或與此相關任何事宜而利福董事認為對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不重大且符合利福董事利益之改動、修訂及豁免。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利福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部分利福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利福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利福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利福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 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 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利福之股東名 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利福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 生、張悦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 7.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